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0-101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基本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瑞金市金鑫矿产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鑫矿产品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全资子公司瑞金市绵江萤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江萤矿”）的100%股权转让给金鑫矿产品公司，参考绵江萤矿截至2020年9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经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确定为人民币9,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2020年12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金鑫矿产品公司、绵江萤矿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本次资产出售事项交易价格、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进行补充约定，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交易价格为95,000,000元，参考绵江萤矿截至2020年9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及账面未分配利润60,007,069.07元，经各方协商一致，绵江萤矿按期向公司支付60,000,000元应付股利并相应调整本次股权支付对价款至35,000,000元。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瑞金市金鑫矿产品实业有限公司

丙方：瑞金市绵江萤矿有限公司

1、参照丙方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和审计的净资产及丙方账面未分配利润 60,007,069.07 元，经甲乙双方协商，修改《股权转让协议》中条款 2 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由丙方向甲方支付未分配利润 6,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相应调整为 3,500 万元。

2、甲方在 2020 年 12 月 25 日前将乙方多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1,350 万元退回乙方账户。

3、丙方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甲方支付股利 1,350 万元，剩余 4,650 万元应付股利，由丙方分 5 年向甲方付清，即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每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1,000 万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650 万元。若丙方收到政府相关部门关于修建铁路等原因支付的补偿款，则自收到补偿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应付股利提前全部付清。

4、乙方对丙方的上述应付股利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

三、补充协议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补充协议对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做出相应调整，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有利于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报备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